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76 元/股；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 人，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公司的中级管理人员。
-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00 万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 1 人		8.00	8.15%	0.08%
合计 1 人		8.00	8.15%	0.08%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的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

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S)	100≥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0.9	0.7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事宜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01】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浩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100,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20,800.00 元，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902,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00,902,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982,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00,982,00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48,018,873	47.59%	80,000	48,098,873	47.63%
高管锁定股	5,821,873	5.77%	0	5,821,873	5.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2,000	0.89%	80,000	982,000	0.97%
首发前限售股	41,295,000	40.93%	0	41,295,000	40.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83,127	52.41%	0	52,883,127	52.37%
三、总股本	100,902,000	100.00%	80,000	100,982,000	100.00%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00,982,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53 元。

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902,000 股增加至 100,982,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宏俊，持有公司股份 39,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张宏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39.1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